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15 楼)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
1615, 1701-1716 室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财通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财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5年6月10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召开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5年8月5日，公司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38号），同意公司申请发行16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18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浙国资
- 3、债券代码：136000
- 4、发行日：2015年10月19日
- 5、到期日：2020年10月19日
- 6、债券余额：16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3.78%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合格投资者。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15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借款净增加 238.74 亿元，超过上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短期借款净增加 105.4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净增加 51.33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委托贷款及短期融资券部分）净增加 49.93 亿元，长期借款净增加 14.23 亿元，应付债券净增加 17.81 亿元。借款的增加主要系本期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相应的负债规模上升所致。

财通证券作为 15 浙国资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蒙、郭欣昊、杨帆

电话：0571-87826301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101 室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